

 Read Message


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9/30 Thu AM 12:42:32 CST
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Subject: 支持增設中醫功能組別



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理據/考慮因素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沒有中醫界 加入中醫界 組成人士：1.

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。2.

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。1. 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，2.

香港有4961個註冊中醫及1438個表列中醫，3. 共6399人。4. 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5.

計其數，6. 包括：配藥員、推拿師等等。7.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，8. 但有別於護士、牙醫、藥劑師、化驗師等醫務人員，9. 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，10.

而11. 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，12. 所以中醫在職能上、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，13.

與14. 衛生服15. 務界有別，16. 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17. 入功能組別內。4.

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，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。

衛生服務界

組成人士不包括中醫界。組成人士：加入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。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，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，註冊中醫及表列中

醫人數有六千多人，立法會應該有中醫的聲音，為中醫表達意見，爭取權益。

黃啓康

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

[Next](#)

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